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張詠瑤

電話：05-5522720

傳真：05-5334434

電子信箱：ylhg50129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用一字第1092712324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376490000A_1092712324BA0C_ATTCH1.doc、
376490000A_1092712324BA0C_ATTCH2.pdf、
376490000A_1092712324BA0C_ATTCH3.odt）

主旨：本府辦理本縣「109年第1次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、檢討變更或第一次劃定及編定使用地」一案，編定結果通知書無法送達土地所有權人沈捨雄君等13人（詳如清冊）之公示送達公告文乙份，請會予張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」第18點、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副本抄送行政處，請配合張貼公告文及刊登縣府公報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雲林縣斗六市公所、雲林縣斗南鎮公所、雲林縣虎尾鎮公所、雲林縣西螺鎮公所、雲林縣土庫鎮公所、雲林縣北港鎮公所、雲林縣古坑鄉公所、雲林縣大埤鄉公所、雲林縣莿桐鄉公所、雲林縣林內鄉公所、雲林縣二崙鄉公所、雲林縣崙背鄉公所、雲林縣麥寮鄉公所、雲林縣東勢鄉公所、雲林縣褒忠鄉公所、雲林縣臺西鄉公所、雲林縣元長鄉公所、雲林縣四湖鄉公所、雲林縣口湖鄉公所、雲林縣水林鄉公所、雲林縣斗六地政事務所、雲林縣斗南地政事務所、雲林縣虎尾地政事務所、雲林縣西螺地政事務所、雲林縣北港地政事務所、雲林縣臺西地政事務所

雲林縣政府 109/07/23



1092712668
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(含附件)(含附件)、本府地政處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